附件三

申請指定觀光地區範圍土地權屬表

地段	地號	分區編定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地用
頭份市 仁愛段	0253-0000	商業區	4,369.39	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尚順育樂天地
頭份市 仁愛段	0378-0000	商業區	3,471.34	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
頭份市 仁愛段	0252-0000	商業區	8,734.16	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尚順君樂飯店
頭份市 仁愛段	0103-0000	商業區	8,152.88	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尚順購物中心
面積 總計			24,727.77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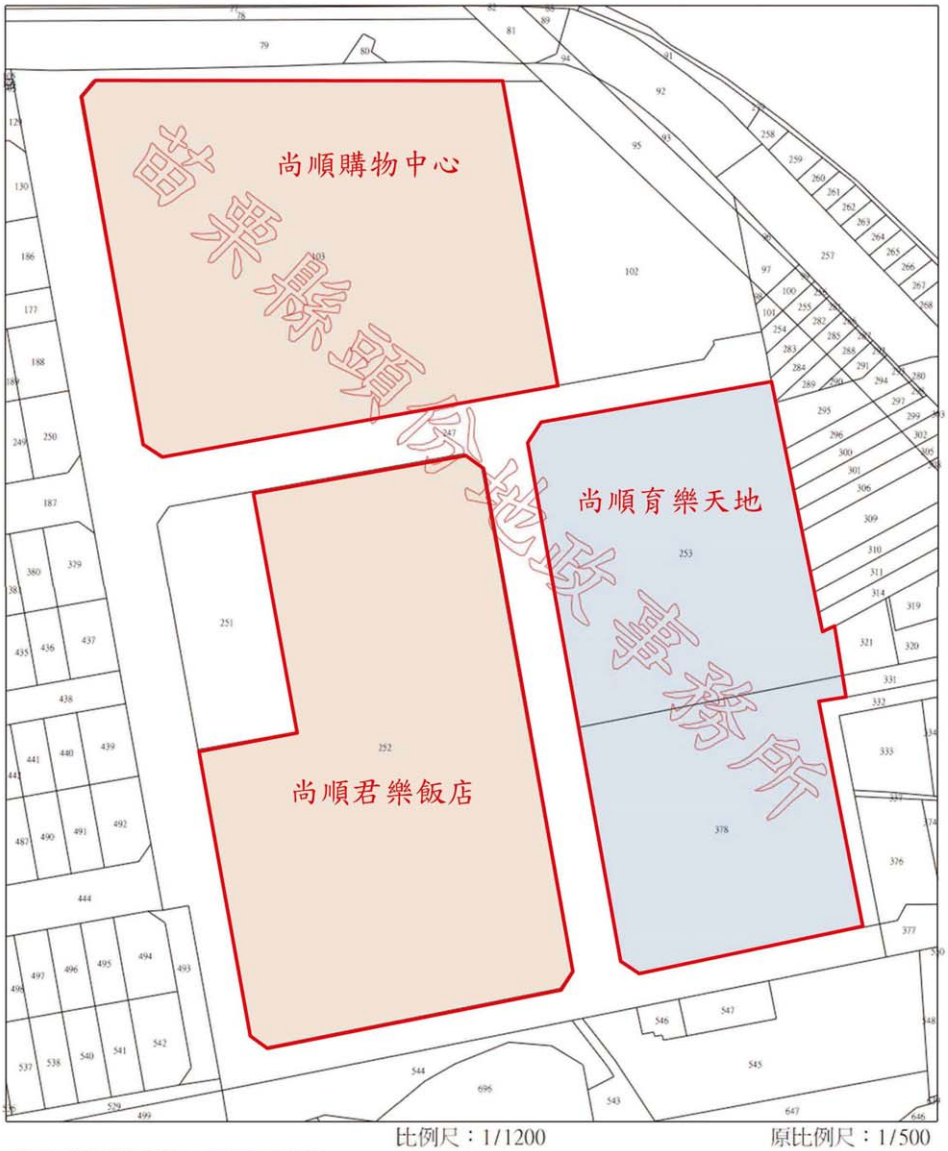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圖謄本

頭份電謄字第042446號
土地坐落：苗栗縣頭份市仁愛段253,378,103,252地號共4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陳水生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年06月15日09時33分



比例尺：1/1200　　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郭明珠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8EXMM9SUC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